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类政府采购范本)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中小河流治理 X 波段水利测雨雷达建设
工程（2025 年）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72-YZLZ

采 购 人： 南宁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小河流治理 X 波段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工程（2025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72-YZLZ

项目名称：广西中小河流治理 X 波段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工程（2025 年）

预算总金额（元）：2321.713182 万元

最高限价：2315.655361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	3 套	▲一、雷达参数： (1) 雷达体制 相控阵型、双极化（双线偏振）全固态全相参体制； (2) 天线类型 采用微带阵列天线 (3) 天线特征 共孔径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收发及共平面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收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	1 套	相控阵测雨雷达具有高时空分辨率、海量观测数据的特点，每部测雨雷达每分钟产生的基数据数据量可达 2.4GB。多部雷达数据汇集到雷达网系统数据处理中心后，需要实时进行分析处理，因灾害预警的时效性要求，需在 15 秒以内生成各种单站产品、组网融合产品。为满足雷达数据处理和业务应用要求，相控阵测雨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作为雷达系统中的配套设施而研发，是面向测雨雷达数据及多源水文数据综合处理的新

			一代可扩展分布式软硬一体平台。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由 8 台超融合 PU 单元、2 台增强型 PU 单元、3 台交换机和一台 KVM 切换器共同组成。……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25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开始投入组网试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仅为设备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商的投标时，其中的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允许分包，分包商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联合体投标的，设备制造商与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实施供应商进行联合体时，牵头人须具有测雨雷达生产制造能力，其中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实施供应商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水文中心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 155 号

联系方式：麦凯歌 0771-3930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蓝建立、岑昌桦 0771-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建立、岑昌桦

电话：0771-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货物类格式进行声明。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任务为在南宁市建设 3 台测雨雷达并组网，提升南宁市暴雨洪水监测能力。推进测雨雷达在广西本地化组网应用，实现精细化面雨量监测预报和致灾性临近暴雨预警，提高流域内致灾暴雨监测预报能力，有效提升洪水预报预见期、精准度，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监测预报预警作用。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硬件设备购置：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 3 套（含相控阵测雨雷达配套软件、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系统软件、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软件、雷达站电磁环境检测服务、雷达中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 1 套，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 1 部，产品显示工作站 2 部，卫星地面站（含传输链路）3 套；其他设施安装工程 3 处（含室内综合柜 3 架、视频监控系统 3 台、动力环境监控设备 3 套、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3 台）；软件产品购置 1 项（含相控阵测雨雷达全链路数据智能管控系统 1 套、面雨量预报预警自动发布手机 APP 1 套、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软件 1 套）；软件开发 1 项（含基于测雨雷达的洪水预报系统 1 套、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建筑工程：铁塔设施工程 3 处、机房设施工程 3 处、供电网络设施工程 3 处、其他设施工程 3 处。

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含电力和通信线路架设埋设施工、临时占用施工道路等）产生的征拆补偿；雷达基本操作和雷达产品应用技术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制造、工厂试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组装调试、数据融合应用、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工作。

整机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及软件产品）需符合国产化要求，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必须严格遵守《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协议格式》。

7.最高限价为：2315.655361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分项上限价。分项上限价如下：

第一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硬件设备购置：1853.22 万元

二、其他设施安装工程：8.067288 万元

三、软件产品购置：138.00 万元

四、软件开发：81.25 万元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

一、铁塔设施工程：156.138333 万元

二、机房设施工程：8.490618 万元

三、供电网络设施工程：50.24112 万元

四、其他设施工程：16.326121 万元

五、施工临时工程：3.921881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77990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8.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一、硬件设备购置				
1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	3 套	工业	▲一、雷达参数： (1)雷达体制 相控阵型、双极化（双线偏振）全固态全相参体制； (2)天线类型 采用微带阵列天线 (3)天线特征 共孔径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收发及共平面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收 天线最小波束宽度 $\leq 1.8^\circ$ (5)天线增益 $\geq 36\text{dB}$ (6)发射峰值功率 $\geq 200\text{w}$ (7)工作频率 9.3~9.5GHz (8)整机寿命 ≥ 20 年 探测距离范围 $\geq 45\text{km}@35\text{dBZ}$ (10)径向分辨率 $\leq 30\text{m}$ (11)波束精度 $\leq 1.0^\circ$ (12)体扫时间 $\leq 1\text{min}$ (方位角度 $0\sim 360^\circ$ ，方位扫描步进 $\leq 1^\circ$ ，地表垂直高度 2km 以下 俯仰扫描步进 $\leq 0.5^\circ$ ，地表垂直高度 2km 以上 俯仰扫描步进 $\leq 2.0^\circ$ ，仰角层数 ≥ 35 层) (13)近地面覆盖能力 地面上 2km 垂直高度大气中应采用无覆盖盲区的连续仰角步进扫描模式 (14)双极化雷达各探测变量精度 反射率因子 $Z \leq 1\text{dB}$ 、 (15)差分反射率因子 $Z_{\text{dr}} \leq 0.2\text{dB}$ 、

			<p>(16) 差分传播相位 $\Phi_{dp} \leq 3^\circ$ 、</p> <p>(17) 差分传播相位率 $KDP \leq 0.2^\circ / km$、</p> <p>(18) 相关系数 $CC \leq 0.01$</p> <p>(19) IQ 数据质控重点滤除非降水的电磁波</p> <p>(20) 整机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 C \sim +50^\circ C$</p> <p>(21) 任务可靠性 ≥ 4000 小时</p> <p>(22) 输出参数 反射率因子 Z、径向速度 V、谱宽 W、差分反射率因子 Zdr、差分传播相位 Φ_{dp}、差分传播相位率 KDP、相关系数 CC，并具备支持非实时存储双极化雷达 IQ 质控前后观测变量的能力</p> <p>(23) 系统业务化适应性能力：可实现全状态自动监控、故障报警和自动校准，能够实现对雷达远程运控的无人值守运行，非雷达系统故障问题（断电、断网）恢复后，能实现雷达软硬件系统自动正常运行；UPS 断电保障 ≥ 24 小时。</p> <p>▲二、相控阵测雨雷达配套软件：</p> <p>测雨雷达控制软件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达开关机控制 2) 扫描策略配置 3) 数据质量参数 4) 雷达告警 5) 组件状态 6) 在线标定 7) 日志管理 8) 固件升级 <p>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生成软件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部测雨雷达质控处理模块 2) 单部测雨雷达反演产品处理模块 3) 数据服务接口 4) 单部雷达回波监测产品应用模块 5) 单部雷达精细化格点雨量监测产品模块 <p>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显示软件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部相控阵测雨雷达产品展示服务模块 2) 任意垂直剖面 3) 精细化地图 4) 数据图像可视化分析工具集模块 5) 历史数据请求 6) 产品图片保存 7) 动画播放 <p>▲三、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系统软件：</p> <p>测雨雷达组网系统控制软件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达开关机控制 2) 扫描策略配置 3) 数据质量参数 4) 雷达告警 5) 组件状态 6) 在线标定
--	--	--	--

				<p>7) 第三方数据获取</p> <p>8) 日志管理</p> <p>9) 固件升级</p> <p>测雨雷达组网测雨产品生成软件 1 套:</p> <p>1) 质控处理模块</p> <p>2) 组网拼图模块</p> <p>3) 反演产品处理模块</p> <p>4) 预报产品处理模块</p> <p>5) 数据服务接口</p> <p>6) 组网雷达回波监测产品应用模块</p> <p>7) 精细化格点雨量监测产品模块</p> <p>8) 临近预报产品应用模块</p> <p>9) 精细小流域(区域)面雨量监测及临近预报应用模块</p> <p>10) 乡镇级致灾暴雨告警/预警应用服务模块</p> <p>测雨雷达组网测雨产品显示软件 1 套:</p> <p>1) 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产品展示服务模块</p> <p>2) 数据图像可视化分析工具集模块</p> <p>3) 历史数据请求</p> <p>4) 精细化地图显示</p> <p>5) 产品图片保存、动画播放</p> <p>▲四、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软件 1 套:</p> <p>1) 雷达产品二维、三维渲染可视化产品展示服务模块</p> <p>2) GIS 地理信息系统模块</p> <p>3) 多要素任意垂直剖面</p> <p>4) 回波区域多层切片立体展示</p> <p>5) 回波三维可视化分析</p> <p>6) 雷达雨量产品格点显示模块</p> <p>7) 区域致灾暴雨告警/预警显示模块</p> <p>8) 0~3 小时回波强度外推预报产品显示模块</p> <p>9) 0~3 小时雷达雨量预报产品格点显示模块</p> <p>10) 历史产品数据标记和查看</p> <p>11) 动画播放和录制</p> <p>12) 雷达扫描动画演示大屏</p> <p>▲五、其他</p> <p>包括雷达中试、雷达站电磁环境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p>
2	雷达网系统控制 运算处理中心站	1 套	工业	<p>相控阵测雨雷达具有高时空分辨率、海量观测数据的特点，每部测雨雷达每分钟产生的基数据数据量可达 2.4GB。多部雷达数据汇集到雷达网系统数据处理中心后，需要实时进行分析处理，因灾害预警的时效性要求，需在 15 秒以内生成各种单站产品、组网融合产品。为满足雷达数据处理和业务应用要求，相控阵测雨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作</p>

				<p>为雷达系统中的配套设施而研发，是面向测雨雷达数据及多源水文数据综合处理的新一代可扩展分布式软硬一体平台。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由 8 台超融合 PU 单元、2 台增强型 PU 单元、3 台交换机和一台 KVM 切换器共同组成。</p> <p>1、关键技术指标：</p> <p>1) 系统架构：超融合架构，多台组件平行扩展</p> <p>▲2) 处理器：CPU 核心数\geq320 个，主频最高达 2.7GHz；GPU 核心数\geq20480 个；</p> <p>3) 内存：3TB</p> <p>4) 显存：128GB</p> <p>5) 显存带宽：320+GB/s</p> <p>6) 存储空间：184TB</p> <p>7) I/O 速率：顺序读/写带宽:76/46GB/s；随机读/写 IOPS:11904/2040K</p> <p>8) 网络：内部通信带宽 10Gbps</p> <p>9) 浮点运算性能：通用算力\geq64.8TFLOPS；</p> <p>10) 扩展接口：千兆网口；U.2 硬盘接口；PCIE 扩展插槽</p> <p>2、处理性能指标：</p> <p>1) 处理效率：可支持 8 部相控阵测雨雷达基数据接收完成至所有产品生成，整体耗时\leq15s</p> <p>2) 产品种类：\geq10 种单站产品；\geq18 种组网产品；\geq10 种临近外推预报预警产品</p> <p>3) 产品层数：\geq43 层</p> <p>4) 时间分辨率：\leq40 秒</p> <p>5) 产品分辨率：30m*30m</p> <p>6) 数据获取延时：\leq1s</p> <p>7) 数据安全：支持自动备份、自动容灾</p>
3	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	1 部	工业	<p>1) 3U48 盘位，10T 盘分布式 raid6。裸容量 480T，可用容量 362.25T</p> <p>▲2) 可用存储空间\geq272TB。</p> <p>3) 双控，标配 64GB 缓存。标配 BBU+Flash，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Lun 拷贝、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功能；标配 8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可扩展 FC、万兆、千兆、FCoE 主机接口*1；8 个 16Gb FC 主机接口*1；</p> <p>4) 磁盘：(HDD_10T_SAS_12Gbps_7.2Krpm_3.5)*48；</p> <p>5) 自动精简配置软件安装实施服务；</p> <p>6) 中低端统一存储安装与实施服务（1 套）</p>
4	产品显示工作站	2 部	工业	<p>1) CPU：总线速度 8.0GT/s, 处理器速度\geq3.0GHz, 核心数量：\geq八核，高速缓存：\geq12MB，热设计功耗：\leq65w；</p> <p>2) 内存：\geq16GB DDR4 2666 Non-ECC UDIMM；</p> <p>3) 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SATA3+2TB HDD；</p> <p>4) 显卡：CUDA 核心数\geq896 个，显存容量\geq8G DDR6，</p>

				<p>显存位宽$\geq 128\text{bit}$，显存带宽$\geq 160\text{GB/s}$；</p> <p>5) 显示器：≥ 23.8英寸；</p> <p>6) 同等或优于Linux操作系统。</p>
5	卫星地面站(含传输链路)	3套	工业	<p>▲(1) 室外单元(ODU)：</p> <p>1) 天线采用平板结构设计，具备抗积水、积雪特点；</p> <p>2) 工作频率：发送$5.85\text{GHz}\sim 6.425\text{GHz}$，接收$3.7\text{GHz}\sim 4.2\text{GHz}$；</p> <p>3) 天线增益：发送$\geq 36\text{dBi}@6\text{GHz}$，接收$\geq 32\text{dBi}@3.8\text{GHz}$；</p> <p>4) 天线调节转动范围：方位$0\sim 360^\circ$；俯仰：$0\sim 90^\circ$；极化：$\pm 90$；</p> <p>5) BUC配置：$\geq 40\text{W}$(C频段)；</p> <p>6) LNB配置：C频段，支持抗5G干扰</p> <p>7) 天线整重：$\leq 160\text{Kg}$；</p> <p>8) 室外单元供电：$220\text{VAC}\pm 10\%$，50Hz；</p> <p>9) 室外单元功耗：$\leq 300\text{W}$；</p> <p>10) 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 <p>▲(2) 室内单元(IDU)：</p> <p>1) 支持TDM/TDMA通信体制，可接入水利部卫星主站；</p> <p>2) 工作频段：$950\text{MHz}\sim 2150\text{MHz}$；</p> <p>3) 调制方式：至少支持QPSK、8PSK；</p> <p>4) 解调方式：至少支持QPSK、8PSK、16APSK；</p> <p>5) FEC编码：BCH+LDPC；</p> <p>6) 网络功能：支持二层交换和三层路由模式可配，支持TCP加速，支持QoS功能；</p> <p>7) 供电：220VAC($100\sim 240\text{VAC}$ 50Hz)；</p> <p>8) 功耗：$\leq 50\text{W}$；</p> <p>9) 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 <p>(3) 天线基础采用钢结构定制设计，将天线抬升至适当高度，以满足站点通信不受周边遮挡物影响的要求，确保卫星信号的畅通传输。</p>
二、其他设施安装工程				
6	其他设施安装工程	3处	工业	<p>一、室内综合柜</p> <p>室内综合柜参数：1) 室内综合柜尺寸规格(W×D×H)：约$600\text{mm}\times 1000\text{mm}\times 2000\text{mm}$，42U，宽$600\pm 2$(mm)，深$1000\pm 2$(mm)，高$2000\pm 2$(mm)；</p> <p>2) 室内综合柜结构应牢固，箱体及内部钣金件装配结束后结构件不扭曲，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内部可安装层板，且高度可调整，便于装</p>

			<p>卸；</p> <p>3) 室内综合柜上标识清晰、牢固、正确、无缺损，角规方孔条能显示 U 位数标识；</p> <p>4) 外观应光洁平整，不得有明显的凹凸不平或机械损伤，不得有裂纹、毛刺、破坏性压痕或严重锈蚀等缺陷，各零部件需要具备相应的防腐或装饰性涂镀层，涂镀层的厚度不小于 60 微米；</p> <p>▲5) 应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前后门须采用具有良好透风性能网状结构，前门采用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采用双开平板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主体骨架采用 $\geq 1.5\text{mm}$ 厚材料，其它 $\geq 1.0\text{mm}$ 厚材料；通风率不低于 70%；</p> <p>6) 需具备有良好的承重能力，静态承重 $\geq 1500\text{KG}$；</p> <p>7) 支持正面、侧面、顶部多种并柜方式，便于现场依托场景并柜；</p> <p>8) 内部有效承载空间：$\geq 42\text{U}$，可按要求配置不同规格的设备托盘，每个单元配置的托盘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p> <p>▲9) 提供不少于 1 套散热系统、2 个 1U 水平理线架、20 块 1U 盲板、设备接地铜排以及不低于 15 个设备接地端子；</p> <p>10) 颜色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p> <p>二、监控摄像头</p> <p>塔顶、塔底及方舱内各新增全向摄像头一个，实现对相控阵雷达和综合方舱内部设备，实时监控功能。同时接入动力环境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方舱内动力环境，实时传输数据回后台监控室。</p> <p>具体参数：</p> <p>1)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采用高性能 700 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3 台。摄像机支持智能视频</p>
--	--	--	--

			<p>质量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曝光、自动降噪、自动对比度矫正，图像色彩真实还原；支持移动侦测、权频遮挡、断网录像等智能报警功能；支持四路以上 H.264 独立码流实时编码。可独立设置语音对讲、自动巡航、自动扫描。视频制式：PAL/NTSC</p> <p>焦距：7.5-277.5mm, 37 倍光学变倍</p> <p>红外照明：≥150m</p> <p>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垂直 -20° -90° (自动翻转)</p> <p>图像增强：数字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2) 无线网桥：标准：IEEE802.11a/b/g/n/ac</p> <p>频段：5.15GHz-5.85GHz</p> <p>接收灵敏度：-91dBm (+/-dBm)@6Mbps, -97dBm (+/-dBm)@1Mbps</p> <p>调制方式：DSSS/QPSK, BPSK</p> <p>OFDM /16 QAM、64 QAM、DQPSK、DBPSK</p> <p>天线增益：16dbi</p> <p>发射功率：27dbm</p> <p>工作模式：AP, CPE, BRIDGE, 点对点(PTP)，点对多点(PTM)中继</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 C-80° C</p> <p>工作湿度：5%至 95%，无冷凝。</p> <p>3) 网络硬盘录像机：单机支持 8 块硬盘接入（单块 6T 容量）；具有硬盘休眠功能，有效降低硬盘损坏率，延长硬盘使用寿命，</p> <p>支持 ENC、VGA 和 HDMI 同时输出，VGA、HDMI 全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p> <p>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DHCP、PPPOE、FTP、DNS、DNS、NTP、UPNP；</p>
--	--	--	--

			<p>支持网络穿透，可实现远程监控；</p> <p>支持网络视频输入路数：≥8；</p> <p>支持 4 路高清视频实时解码和同步回放。</p> <p>4) VPN 网关：</p> <p>千兆光口：≥4</p> <p>支持 VPN 类型：SSL VPN、IPSec VPN 等</p> <p>电流：AC 100-240V</p> <p>支持访问控制、NAT、攻击防范、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等功能，支持多种业务的安全虚拟化。</p> <p>三、动力环境监控设备</p> <p>1. 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p> <p>1) 电源接口：12V 供电接口应使用 EDJ-3.81mm 凤凰插拔式与 RS485 端口联排 4P 端子，默认左起第一个端口为 12V+，第二个端口为 GND。</p> <p>2) 数据传输接口：a) 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应至少配置一个 USB 通信数据传辅接口，USB 接口应为 USB A 型（通用接口），应支持符合 USB2.0 及以上版本规范。b) 位置服务模块应配置一个定位数据传输接口，采用 RS485 端口。采用 RS485 端口应使用 EDG-3.81mm 凤凰插拔式与 12V 电源电端口共用连排 4P 接线端子，同时定义 RS485-A/RS485-B 端口，默认左起第三个端口为 RS485-A，第四个端口为 RS485-B。</p> <p>3) 天馈线接口：a) 具有一个通信天馈接口，接头类型为 SMA 母头，通信天线口标识清晰。b) 具有一个定位天馈接口：接头类型为 SMA 母头，定位天线口标识清晰。</p> <p>4) SIM 卡槽 a) 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应至少具备一个 SIM 卡槽，需支持不拆外壳安装 / 拆卸 SIM 卡，可采用 Push-Push 插卡方式或抽屉式卡座方式。b) SIM</p>
--	--	--	---

			<p>卡规格采用标准 SIM 卡 (micro-sim 卡)。</p> <p>烟雾探测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12V±10% 2) 工作温度：-10° C-50° C 3) 工作相对湿度：≤95%(40° C±2° C) 4) 静态电流：≤100 μA 5) 报警电流：≤30mA 6) 输出形式：光电报警 7) 保护面积：60 m² (安装高度小于 6m) 8) 探测器应能防止直径为(1.3±0.05) mm 的球形物体侵入探测室 9) 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 GB 4715-2024《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相关要求。 <p>2. 湿度变送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温范围：优于或等于-20° C-80° C 2) 测湿范围：0~100%RH 3) 输出范围：电压型 0-5V, 电流型 4-20mA 4) 测温精度：≤1° C 5) 测湿精度：≤5%RH (环境温度为 25° C、湿度范围为 30%RH-80%RH) 小于等于 10%RH (环境温度为 25° C、湿度范围<30%RH 或>80%RH) 6) 响应时间：<15s (1m/s 风速) 7) 接线方式：四线制 8) 安装方式：壁挂式，葫芦孔挂装或螺丝固定墙面。 <p>3. 水浸式电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12V±10% 2) 工作温度：10° C~50° C 3) 工作湿度范围：20-90%RH 4) 绝缘电阻：2MΩ 5) 探测灵敏度：40kΩ±10kΩ 6) 接线方式：两线制
--	--	--	---

			<p>7) 电极探头应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水浸专用电极应用绝缘基板和薄不锈钢板电极构成，在绝缘基板一侧嵌入薄不 锈钢板电极，基板厚度约 7.2mm。</p> <p>8) 绝缘基板应选择无铅材料，并明确标识。</p> <p>9) 可检测积水深度$\leq 1.6\text{mm}$。</p> <p>10) 安装于地面，应采用螺栓加固方式，并预留螺栓孔。</p> <p>4.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探测器由微波单元、被动红外单元和信号处理器组成，三者应装在同一机壳内。</p> <p>5. 直流电压变送器：</p> <p>1) 工作电压：DC12V$\pm 10\%$</p> <p>2) 工作温度：10° C-50° C</p> <p>3) 工作湿度范围：20-90%RH</p> <p>4) 绝缘电阻：2MΩ</p> <p>5) 探测灵敏度：40k$\Omega \pm 10\text{k}\Omega$</p> <p>6) 接线方式：两线制</p> <p>7) 电极探头应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水浸专用电极应用绝缘基板和薄不锈钢板电极构成，在绝缘基板一侧嵌入薄不锈钢板电极，基板厚度约 7.2mm。</p> <p>8) 绝缘基板应选择无铅材料，并明确标识。</p> <p>9) 可检测积水深度$< 1.6\text{mm}$。</p> <p>10) 安装于地面，应采用螺栓加固方式，并预留螺栓孔。</p> <p>6. 基站智能空调控制器：</p> <p>1) 境温湿度 环境温度：-10° C-50° C； 环境湿度：$\leq 95\%(40^\circ \text{C} \pm 2^\circ \text{C})$。</p> <p>2) 振动：应能承受 GB/T 2423.10-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Fc：振动（正弦）》“试验 Fc”的要求进行，频率为 10-55Hz，</p>
--	--	--	--

				<p>振幅为 0.35mm 的正弦波振动。</p> <p>3) 电气要求</p> <p>a) 额定工作电压: DC 12V±10%:</p> <p>最大功率: ≤2W</p> <p>4) 接口要求</p> <p>在各接口不复用的条件下, 设备接口数量应满足 RS-485 接口≥1 个、AI 接口≥2 个(或 2 个温度检测接口, 电流检测接口厂商另行设计)、红外接收口≥1 个, 红外发射口≥1 个。AI 口应可支持电流型(4-20mA)和电压型(0-5V)传感器的接入</p> <p>四、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p> <p>每个方舱内放置 1 个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p>
三、软件产品购置				
7	相控阵测雨雷达全链路数据智能管控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相控阵测雨雷达网全链路实时监控、告警</p> <p>2)全流程雷达数据管控、自动雷达数据质量评估、质量评估报告自动生成</p> <p>3)雷达状态日志、日常巡检报表文档自动生成、导出</p> <p>4)雷达产品配置、一键对外实时推送、数据健康(推动到达率、准确率及时率实时监控)、安全状态监控管控模块</p> <p>5)雷达故障报警, 故障记录报表生成</p> <p>▲6)全链路、全流程可视化管控大屏预览插件</p>
8	面雨量预报预警自动发布手机 AP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相控阵测雨雷达实时面雨量产品数据显示</p> <p>2)临近降雨预报产品显示</p> <p>3)精细化面雨量自动报警产品显示</p> <p>4)动画播放</p> <p>5)动画录制和分享</p> <p>6)移动端 GIS 地图系统</p>
9	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多源空间信息融合洪水预报系统(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p> <p>1)实现预报方案构建、交互预报、成果优选与发布等常用集总式洪水预报功能以及现有洪水预报方案的移植等</p> <p>2)可进行人机交互、自动预报功能, 提供成果综合分析 with 优选发布交互展示手段</p> <p>▲3)实现对接水利部、中国气象、欧洲、日本等多家降水数值预报成果及测雨雷达数据成果, 预报成果符合水利部要求, 并报送至水利部</p> <p>4)构建洪水预报模型库, 实现多源河流水系校正融</p>

				合，耦合大气模型与水文模型，提升预报精度，根据网格分布式水文模型等不同水文模型，构建相应洪水预报模型，组建模型库 5)实现洪水作业预报，分布式降雨产汇流过程展示，预报成果及预报方案管理等
四、软件开发				
10	基于测雨雷达的洪水预报系统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测雨雷达短临雨量融合处理模块：</p> <p>1. 测雨雷达短临雨量数据解析：测雨雷达短临数据解析输出为网格矢量化数据，接入多源空间信息融合洪水预报系统</p> <p>(1) 实测雨量站数据接入（包括5分钟降雨数据）</p> <p>(2) 欧洲中心数值降雨预报成果接入</p> <p>(3) 中国气象数值降雨预报成果接入</p> <p>(4) 广西气象数值降雨预报成果接入</p> <p>(5) 测雨雷达短临预报雨量接入</p> <p>(6) 测雨雷达原始数据清洗</p> <p>2. 测雨雷达短临雨量数据融合分析</p> <p>(1) 时间维度耦合</p> <p>(2) 空间维度耦合</p> <p>(3) 时间耦合动态权重分配</p> <p>(4) 空间耦合地形适配算法</p> <p>(5) 不确定性分析</p> <p>(6) 融合降雨预报输出</p> <p>二、测雨雷达覆盖区13条河流预报方案参数率定：基于购买的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多源空间信息融合洪水预报）系统软件及适应本地区预报的回归方程、经验单位线、涨率分析等预报方法，利用智能算法开展相关河流预报方案参数率定（不限于雷达覆盖区13条河14个水文站）。</p> <p>1. 资料收集及处理</p> <p>(1) 多源数据采集</p> <p>(2) 数据格式统一</p> <p>2. 参数率定</p> <p>(1) 水文参数录入</p> <p>(2) 地形参数设置</p> <p>(3) 边界条件定义</p> <p>(4) 降雨数据处理</p> <p>(5) 下渗参数优化</p> <p>(6) 粗糙度计算</p> <p>(7) 汇流参数调整</p> <p>(8) 蒸发量核算</p> <p>(9) 模型验证评估</p> <p>(10) 参数敏感性分析</p> <p>3. 模型参数率定验证</p> <p>(1) 参数合理性分析</p> <p>(2) 模型模拟效果验证</p>

				<p>(3)区域整体性能分析</p> <p>三、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预警模块： 开发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预警模块，实现自动滚动预报，并根据预报结果自动预警。</p> <p>1.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模块设置开发：开发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预警设置模块，针对汛期及非汛期的不同预报预警需求，设置相关参数。</p> <p>2.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模块集成开发：自动预报模块集成，与现有模块进行集成，进行功能整合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预警模块：开发无人值守智能自动预报预警模块，实现自动滚动预报，并根据预报结果自动预警。</p>
11	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数据汇集管理系统</p> <p>1.观测基数据传输监控：实时监测测雨雷达基数据传输状态，当发现传输中断或数据存在问题时及时报错并通知工作人员。同时对传输对象进行监控，防止数据传输至非服务对象。</p> <p>2.数据处理监控：实时监测测雨雷达数据处理状态，当数据处理出现报错、处理时间过长等问题时及时处理报错。</p> <p>3.数据服务监控：实施监控数据使用情况，包括调用用户情况，数据产品产生情况等并实时记录。</p> <p>4.仪器运行状态监控：实时监测测雨雷达及配套设备运行情况，在测雨雷达出现断电、通讯中断等情况下及时报错并记录原因。</p> <p>5.数据整编转存：对测雨雷达产生的基数据及产品数据进行整编，并按照时间排序写入大容量存储设备中。</p> <p>6.运维数据汇总分析：记录测雨雷达运维时的系统运转情况，各组成部分使用情况及磨损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以判断系统各部分是否需要零件更换、系统维修等。</p> <p>7.巡检维护档案管理：记录每次巡检情况，将情况进行归档，以便后续调阅。</p> <p>8.运行维护评估分析：对每次运维前后系统运行情</p>

				<p>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每次运行维护的作用及效果。</p> <p>二、应用服务子系统</p> <p>1. 测雨雷达基数据实时接收:对测雨雷达基数据进行实时接收,保障测雨雷达基数据传输通畅,基数据可以传输到服务器进行处理并生成产品数据。</p> <p>2. 数据解码处理:将测雨雷达基数据进行解码,形成可处理的数据。</p> <p>3. 数据质量控制:对测雨雷达数据质量进行控制,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滤除,保障数据及产品质量。</p> <p>4. 数据质量评估:对测雨雷达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并形成数据质量评估文件,按水利部对于测雨雷达数据的要求,将数据质量评估文件及时上报水利部。</p> <p>5. 观测物理量产品制作:对测雨雷达基数据进行处理,生成相关物理量,并实时展示相关内容。</p> <p>6. 数据共享管理:测雨雷达生成的产品数据,分实时降雨量产品、5分钟累积、1小时累积等数据,将不同的数据进行分类编号存入数据库中。同时数据库接入水文中心现有数据库中,以便现有其他业务系统进行读取调用,将测雨雷达数据与现有业务结合,发挥其面雨量监测的功能。</p>
第二部分、建筑工程				
12	铁塔设施工程	3处	工业	<p>铁塔建设要求:</p> <p>(1)雷达塔高,均为约25m。▲(2)抗风能力:雷达铁塔设计基本风压取$0.35\text{KN}/\text{m}^2$。(3)寿命:雷达铁塔结构设计基准期为50年。(4)抗氧化和抗腐蚀能力:整个铁塔抗氧化和抗腐蚀能力不低于20年。▲(5)防震抗毁能力:雷达铁塔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6)结构安全等级2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1。</p> <p>▲防雷接地要求:防雷接地网宜和基础一起施工,</p>

				<p>接地网埋在室外地平以下且深度不小于 700mm，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欧姆。（1）本工程防雷采用铁塔避雷针作为防雷接闪器，防雷引下线及铁塔与综合接地装置可靠焊接，主要利用基础内钢筋焊接成一接地整体，再用-40x4 镀锌扁钢焊接引至地网并在图示点处打入垂直接地体。（2）接地体材质采用 Q235B，均需热镀锌，做防腐、防锈处理，焊接点涂刷沥青油两道防腐。其中垂直接地体采用 50x5，长度 2.5m，端头埋深 0.7m；水平接地体采用-40x4 镀锌扁钢，埋深 0.7m；接地平面布置图中，垂直接地体间距应>5m，同时水平接地体网格尺寸应<3m。（3）接地扁钢埋地引入，回填土不应将砂砾石、杂土填入沟内，应用粘土回填夯实。（4）钢材焊接时，应采用搭接焊并应满足如下要求：① 扁钢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其宽度的二倍，三面施焊。②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其搭接长度应不小于圆钢直径的 10 倍。③ 扁钢与钢管（或角钢）焊接时，除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外，并应焊以由扁钢弯成的弧形面（或直角形）与钢管（或角钢）焊接。</p> <p>场地安防要求：</p> <p>在每座雷达站周围修建高 2.5 米的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方管，上挂Φ500 不锈钢蛇腹型钢刺网），在围栏上醒目位置设立不少于两块警示牌，标示“防汛设施 严禁破坏”、“水文设施、严禁破坏”等字样）。在雷达站防护围栏（防盗门窗）门口、塔下方舱、雷达塔步梯入口、二层平台入口、顶层平台入口各设置大门或口盖，每一处均加装不锈钢材质铁锁，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p>
13	机房设施工程	3 处	工业	<p>方舱机房：（尺寸约 4000mm*2500mm*3000mm），为确保暴雨洪水时机房安全，机房安装在约 6000mm*3000mm*300mm 的平台上，平台下采用桩基</p>

				<p>础结构，平台离地 3 米，建设楼梯方便上下。方舱内部含消防、照明、走线等配套。</p> <p>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p>
14	供电网络设施工程	3 处	工业	<p>供电：</p> <p>每座相控阵测雨雷达供电需求为 AC380±10%V 或 AC220±10%V，供电功率≥6KW，雷达站供电电源引接，就近从电网电源处引接。（1）府城站：从铁塔站点武鸣区东江村龙角屯基站引接一路 380V 市电通过直埋方式敷设到武鸣府城雷达站。电缆采用 YJV22-0.6/1KV-3*35+1*16mm² 阻燃铜芯电缆。共敷设约 25 米。新增 380V/6kW 交流配电箱 1 台塔底方舱内安装。（2）白圩站：从附近电网 10KV 下电位置引接一路 380V 市电通过直埋方式敷设到上林白圩雷达站。电缆采用 YJV22-0.6/1KV-3*35+1*16mm² 阻燃铜芯电缆。共敷设约 152 米。新增 380V/6kW 交流配电箱 1 台塔底方舱内安装。（3）塘红站：从山脚向阳庄变电网 10KV 下电位置引接一路 380V 市电通过直埋、架空方式敷设到上林塘红雷达站。电缆采用 YJV22-0.6/1KV-3*35+1*16mm² 阻燃铜芯电缆。共敷设直埋电缆约 915 米、架空电缆约 180 米。新增 380V/6kW 交流配电箱 1 台塔底方舱内安装。（4）方舱内设备配备、布置及供电线路配备等详见施工图。</p> <p>通信：</p> <p>（1）府城站：从武鸣区东江村龙角屯基站分别引接两家不同运营商光缆到武鸣府城雷达站，分别开通 50M 光纤专线业务。新建 2 条 24 芯光缆（型号 GYTA53-24D）通过套管直埋方式敷设到站，共直埋约 0.2 皮长公里，新增 8 个 ODF 熔纤盘用于光缆成端。</p> <p>（2）白圩站：从铁塔站点上林县白圩镇白圩基站分别引接两家不同运营商光缆到上林白圩雷达站，分</p>

				<p>别开通 50M 光纤专线业务。新建 2 条 24 芯光缆(型号 GYTA53-24D) 通过套管直埋方式敷设到站，共直埋约 0.6 皮长公里，新增 8 个 ODF 熔纤盘用于光缆成端。</p> <p>(3) 塘红站：铁塔站点上林县塘红乡龙祥鹿山基站分别引接两家不同运营商光缆到上林塘红雷达站，分别开通 50M 光纤专线业务。新建 2 条 24 芯光缆（型号 GYTA53-24D）通过套管直埋、新设架空等方式敷设到站，共敷设直埋光缆约 1.864 皮长公里，其中敷设架空光缆约 1.466 皮长公里，新增 8 个 ODF 熔纤盘用于光缆成端。</p> <p>(4)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p>
15	其他设施工程	3 处	建筑业	<p>一、道路修整：施工临时道路。</p> <p>二、2.5m*4m 方舱机房：1. 方舱装修材料应选用耐久、不起灰、不燃或阻燃的材料，不得使用木地板、木隔墙，吊顶及塑料等材料，严禁装饰木墙裙，禁止装饰性装修；</p> <p>2. 新建方舱采用集装箱式方舱（方舱净空高约 2500mm）；</p> <p>3. 方舱应做好防水措施；方舱的墙壁、天花和地板不能有渗水、浸水的现象，不能用洒水式消防器材；门及馈线孔应做好密封防光、防水、防盗工作，且密封胶材料应具备不燃、无毒、耐久性高等特性；</p> <p>4. 新装外开双开防火防盗门（含智能锁），门约宽 1400mm，高 1800mm，并按基站的安防等级满足移动基站安防技术标准相关要求，门底部建高 100mm；</p> <p>5. AC 线和 PCM 线应分开布放；</p> <p>6. 方舱预留配备 1.5 匹空调机 2 部，且须预留配置空调自启器，空调电源开关装于空调旁适当位置，室内机经过馈孔以便向外排水，室外机安装于室外空调间的适当位置，空调外机不放北面、防止暴晒；</p>

				<p>空调外机安装预留尺寸约为 980mm*500mm;</p> <p>7. 方舱内靠近门口处设置 1 个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需符合消防要求。</p> <p>8. 传输机架需提供不少于 6 个托盘。</p> <p>9. 所有走线需增加线槽走线, 金属线槽, 宽约 50mm。</p> <p>三、钢材二次搬运: 从路边搬运到项目实施地点。</p>
16	施工临时工程	1 项	建筑业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费用。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 250 日历天 (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开始投入组网试运行)。</p> <p>2. 交付的地点: 分别位于府城站 (广西南宁武鸣区府城镇东风农场夏黄分场)、白圩站 (广西南宁上林县白圩镇繁荣社区三窝庄)、塘红站 (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塘红乡龙楼屯东北侧山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南宁水文中心 (南宁市西乡塘区邕隆路 155 号)。</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预付款申请材料清单, 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安全文明措施费 在项目实施前, 由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清单申请, 送监理单位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p> <p>3. 交货款 在铁塔组立完成、雷达设备开箱验货工作完成后,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款申请材料清单, 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p> <p>4. 验收款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款申请材料清单, 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p>		

	<p>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5%；</p> <p>5. 结清款</p> <p>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由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工程档案归档并通过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人把建筑工程建设内容结算总价 2%的质量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保证函送达采购人处，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结算款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结算款。</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u>测雨雷达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u></p> <p>(1) X 波段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正式投入测雨观测运行，并通过完工验收次日起，中标人提供至少 3 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承诺在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p> <p>(3) 巡查巡检，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年至少两次现场巡查。</p> <p>(4) 提供产品基本操作和应用技术培训，满足招标人技术人员使用需要。培训方案由招标人提供需求后，中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给招标人确认后实施。①招标人提供培训场地，中标人负责提供雷达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控阵雷达的使用、软件操作、雷达系统基本维护等。培训讲师交通住宿、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场地及受训人员的差旅费等由招标人承担，培训时间由招标人指定。②应按招标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p>2. <u>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要求</u></p> <p>(1) 中标人提供至少 3 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软件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提供终身升级服务（相控阵测雨雷达配套软件、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系统软件、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p>

	<p>系统软件的系统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 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 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中标人应承诺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p> <p>(3) 巡查巡检,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年至少两次现场巡查。</p> <p>(4) 提供产品基本操作和应用技术培训, 满足招标人技术人员使用需要。</p> <p><u>3. 铁塔售后服务要求</u></p> <p>铁塔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每月巡检 1 次。提供合理的维护保养 (每 3 年进行一次大的维护养护。)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u>4. 保障测雨雷达正常运行售后服务要求</u></p> <p>(1) 中标人提供至少 3 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质保期期间电费、通信费(含专用光纤、卫星地面站传输链路费用)、运行监控、UPS 电池消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故障维修等保障测雨雷达正常运行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合同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 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 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在线支持, 并确保 7×24 小时受理故障报修, 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中标人应承诺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p>
验收标准	<p>(1) 雷达中试检测。测雨雷达设备达到可出厂状态后, 由中标人将雷达设备运送到水利部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 对雷达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系统的检测, 取得中试合格报告的雷达设备才能进行安装部署。所有中试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设备最终不能通过中试, 采购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p> <p>(2) 现场(系统)验收: 在完成所有雷达设备的安装调试、雷达系统软硬件配置和调试、满足测雨运行条件后, 测雨雷达系统开始投入测试运行。测试运行满一周后, 测雨雷达系统全网运行稳定可靠(无故障无中断), 雷</p>

	<p>达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测雨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卖方准备好相应的验收资料，申请现场（系统）验收。买方在收到承建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系统）验收。</p> <p>（3）合同完工验收。雷达设备、供电、通信、雷达数据处理设施、产品显示终端等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成，雷达系统通电、通网络，能正常接收、传输数据，具备了开展测雨探测运行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雷达系统技术手册、雷达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配套文件，雷达系统达到运行稳定可靠、数据质量和产品达到合同要求，具备投入正式测雨探测业务运行，由中标人提请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p> <p>（4）工程完工验收。现场（系统）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可投入准业务运行，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的雨量监测预报预警产品在投入业务应用之前，需要经过一个汛期（至少 3 个月）的准业务运行，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水利部根据实测基数据生成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将作为工程完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卖方在已完成除质保服务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准备好所有工程完工验收相关资料后，向买方申请项目工程完工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卖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可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列席会议。</p> <p>（5）竣工验收</p> <p>在工程完工、运行一个汛期后进行，卖方需配合竣工验收工作。</p> <p>（6）其他要求：①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中标人可视情况向采购人书面递交延期申请，采购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验收资料准备工作，并为现场验收创造条件。③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偿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p> <p>（7）土建部分验收</p> <p>铁塔及铁塔配套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现行规范标准进行验收。</p>
知识产权	<p>▲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软件开发（基于测雨雷达</p>

	的洪水预报系统、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成果归属于招标人, 中标人须将开发代码完整移交给招标人。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本项目的货物所涉及的配套安装、土建内容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费用均包含在货物中。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 其他要求	
<p>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及配套实施内容,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设备实施方案 (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1) 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 (2) 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 (3) 培训计划及安排。(4)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团队设置; (5)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流程管理】等内容。</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仅为设备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商的投标时，其中的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允许分包，分包商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联合体投标的，设备制造商与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实施供应商进行联合体时，牵头人须具有测雨雷达生产制造能力，其中建筑工程建设内容实施供应商要求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硬件和雷达系统配套的软件都由中标人完成，不允许分包。建筑工程建设内容（一、铁塔设施工程，二、机房设施工程，三、供电网络设施工程，四、其他设施工程，五、施工临时工程等）、软件开发（基于测雨雷达的洪水预报系统、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允许分包，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以经允许分包后合同的约定为准，且不得突破各分项的最高限价。</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建设内容（铁塔设施工程）分包实施供应商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所分包的实施供应商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u></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实施供应商的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实施方案（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建筑工程建设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u>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62366102163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u>（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收件人：<u>蓝建立</u>，联系方式：<u>0771-2618118、261188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如为联合体时，由牵头人办理）。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在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退还，采购人接到申请后10日内退还到原转出账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 银行账号： <u>中标后采购人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u>

	<p>2611898,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p>
40.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p>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p>(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线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往期项目、行业市场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u>55</u>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对项目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审，设备性能、技术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技术条款， 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p>一档（10分）：所投入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且有 5 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参数。</p> <p>二档（7分）：所投入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p>

			<p>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且有 1-4 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p> <p>三档（4 分）：所投入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达到招标文件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的要求。</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9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齐全，各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好。</p> <p>二档（6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齐全，各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有针对性。</p> <p>三档（3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齐全，内容满足项目实施情况。</p>
		项目设备实施方案	<p>主要评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一档（20 分）：提供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内容详实、对设备采购、配套软件均有针对性。</p> <p>二档（15 分）：提供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内容较详实。</p> <p>三档（10 分）：提供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配套软件实施方案、设备试运行方案，内容简略，没有针对性。</p>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2）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3）培训计划及安排。（4）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团队设置；（5）售后服务具体内容；（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流程管理。评委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该项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16 分）：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培训目标清晰，</p>

			<p>培训内容明确实操和理论，且对招标人的实际使用操作和运维需要有针对性描述，体现培训人员的项目经验、理论和实操经验，培训方式多样，培训时间安排周密合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充足且服务团队合理，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人供货要求和售后要求，有针对的定期回访，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分）：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理论和实操实际内容，培训人员有经验，培训方式多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充足，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人供货要求和售后要求，有定期回访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p> <p>三档（8分）：投标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中有提出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售后服务团队设置，列出响应时间，但未对培训实施和售后实施有明确的实施流程和保障。</p>
3	商务分	质保期 (满分3分)	<p>1. 在测雨雷达设备、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开发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软件质保期至少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 在铁塔质保期至少6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p> <p>3. 在保障测雨雷达正常运行保障[电费、通信费(含专用光纤、卫星地面站传输链路费用)、运行监控、UPS 电池消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故障维修等]至少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p>
		履约能力 (满分3分)	<p>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的，每份得1分，满分3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何一方的均认可，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不提供或无效的或未查询到的均不得分。</p>
		业绩 (满分8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注：同类业绩为至少包含相控阵测雨雷达设备供应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业绩最多得8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合同（合同须体现关键盖章页，体现供货内容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p>
		政策分 (满分1分)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0.5</u>分，满分<u>0.5</u>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p>

			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满分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

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3.2.4 结清款

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卖方把建筑工程建设内容结算总价 2%的质量保证金存入买方指定账户或保证函送达买方处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

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

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 and 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

买方对设备配套的施工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_____。

1.1.2.3 卖方：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_____。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范围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硬件设备购置：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系统 3 套（含相控阵测雨雷达配套软件、相控阵测雨雷达组网系统软件、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软件、雷达站电磁环境检测服务、雷达中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 1 套，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 1 部，产品显示工作站 2 部，卫星地面站（含传输链路）3 套；其他设施安装工程 3 处（含室内综合柜 3 架、视频监控系统 3 台、动力环境监控设备 3 套、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3 台）；软件产品购置 1 项（含相控阵测雨雷达全链路数据智能管控系统 1 套、面雨量预报预警自动发布手机 APP 1 套、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系统软件 1 套）；软件开发 1 项（含基于测雨雷达的洪水预报系统 1 套、水利测雨雷达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建筑工程：铁塔设施工程 3 处、机房设施工程 3 处、供电网络设施工程 3 处、其他设施工程 3 处。

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含电力和通信线路架设埋设施工、临时占用施工道路等）产生的征拆迁补偿；雷达基本操作和雷达产品应用技术培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制造、工厂试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组装调试、数据融合应用、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保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工作，详细内容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整机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及软件产品）需符合国产化要求，测雨雷达基数据格式必须严格遵守《水利测雨雷达基数据协议格式》。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其中：

第一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一、硬件设备购置： ____万元
- 二、其他设施安装工程： ____万元
- 三、软件产品购置： ____万元
- 四、软件开发： ____万元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

- 一、铁塔设施工程： ____万元
- 二、机房设施工程： ____万元
- 三、供电网络设施工程： ____ 万元
- 四、其他设施工程： ____ 万元
- 五、施工临时工程： ____万元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预付款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买方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3.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建筑工程开工前，由卖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使用清单申请，送监理单位审核，买方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

3.2.3 交货款

在铁塔组立完成、雷达设备开箱验货工作完成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进度款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买方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

3.2.4 验收款

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买方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进度款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买方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

3.2.5 结清款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由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工程档案归档并通过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后，卖方把建筑工程建设内容结算总价 2%的质量保证金存入买方指定账户或以保函的形式提交给买方，按照买方要求的结算款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到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审核，买方在收到合格的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 不进行 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 不参与 （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水利重大项目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并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除雷达包装物买方需退还给卖方外，买方无需将其他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 / 。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 / 。

5.3 运输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

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___/___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___25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开始投入组网试运行）___。交付地点及方式：___施工现场___。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___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___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___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监理方通知买卖双方___。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___施工现场___。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___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___。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___中试检测。测雨雷达设备达到可出厂状态后，由卖方将雷达设备运送到水利部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雷达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系统的检测。只有通过中试检测的雷达设备才能进行安装部署。所有中试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若设备最终不能通过中试，买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___（1）___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 ；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 / （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 / 。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6.4 验收

6.4.1 本项目需进行的验收工作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现场后，买卖双方、监理方参与验收。

现场（系统）验收：在完成所有雷达设备的安装调试、雷达系统软硬件配置和调试、满足测雨运行条件后，测雨雷达系统开始投入测试运行。测试运行满一周后，测雨雷达系统全网运行稳定可靠（无故障无中断），雷达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测雨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卖方准备好相应的验收资料，申请现场（系统）验收。买方在收到承建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系统）验收。

合同完工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买卖双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参与验收，可邀请有关专家、质量监督部门列席会议。

工程完工验收：现场（系统）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可投入准业务运行，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的雨量监测预报预警产品在投入业务应用之前，需要经过一个汛期（至少3个月）的准业务运行，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水利部根据实测基数据生成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将作为工程完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卖方在已完成除质保服务以

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准备好所有工程完工验收相关资料后，向买方申请项目工程完工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卖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可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列席会议。

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准备就绪、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上级部门主持，买卖双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列席会议。

每次验收完成，需提交本次验收档案资料。具体如下：

1. 对验收的要求：

(1) 验收依据：《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中标单位要按照验收规程规范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货。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货物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货物完毕后作出到货验收报告；货物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对档案的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档案相关制度，该落实专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档案管理员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要求形成、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本工程施工档案。

(2) 乙方应对其收集整理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各项检查及专项验收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档案未能通过审查的，本工程将不予验收。

(3) 乙方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 3 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包含数字化档案）移交档案（1套），项目档案移交时，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档案交接单，办理项目档案交接手续。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卖方_____（买方/卖方）承担。

7.5 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_____ / 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提供_____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_____7_____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保证期内如果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非主要部件或配件而造成整台设备停机，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保证期将延长，修复和更换后的设备部件或配件的保证期为重新投入运行后3年。

8.5 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_____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卖方_____（买方/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_____按规定开展质保工作，买方人员签字确认_____。

9.5 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_____巡查巡检，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每年至少两次现场巡查_____。

9.6 其余内容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_____提交_____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_____2_____%（如为联合体时，由牵头人办理），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提出申请退还，买方接到申请后_____10_____日内退还到原转出账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 保证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

18.1 建筑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卖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

18.2 分包

(1) 分包的范围: _____。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卖方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卖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卖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卖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买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4) 卖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买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买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卖方。

④卖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卖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买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卖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买方未经卖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买方未经卖方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卖方工作的, 所造成的卖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买方承担。

18.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卖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18.4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18.5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2) 隐蔽工程检查

卖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卖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8.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

定：_____。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卖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卖方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卖方在施工现场设置远程监控，达到施工可视化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买方批准，由卖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卖方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8.7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8.8 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移交

每次验收完成，需提交本次验收档案资料。具体如下：

1. 对验收的要求：

(1) 验收依据：《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650-2014）；《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中标单位要按照验收规程规范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货。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货物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货物完毕后作出到货验收报告；货物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对档案的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档案相关制度，该落实专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档案管理员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要求形成、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本工程施工档案。

(2) 乙方应对其收集整理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各项检查及专项验收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档案未能通过审查的，本工程将不予验收。

(3) 乙方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包含数字化档

案)移交档案(1套),项目档案移交时,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档案交接单,办理项目档案交接手续。

18.9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现场后,买卖双方、监理方参与验收。

现场(系统)验收:在完成所有雷达设备的安装调试、雷达系统软硬件配置和调试、满足测雨运行条件后,测雨雷达系统开始投入测试运行。测试运行满一周后,测雨雷达系统全网运行稳定可靠(无故障无中断),雷达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测雨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卖方准备好相应的验收资料,申请现场(系统)验收。买方在收到承建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系统)验收。

合同完工验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买卖双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参与验收,可邀请有关专家、质量监督部门列席会议。

工程完工验收:现场(系统)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可投入准业务运行,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的雨量监测预报预警产品在投入业务应用之前,需要经过一个汛期(至少3个月)的准业务运行,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水利部根据实测基数据生成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将作为工程完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卖方在已完成除质保服务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任务、准备好所有工程完工验收相关资料后,向买方申请项目工程完工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卖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可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列席会议。**竣工验收:**有关验收报告准备就绪、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上级部门主持,买卖双方、设计方、监理方、运行管理单位列席会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质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质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一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一、硬件设备购置：_____万元
- 二、其他设施安装工程：_____万元
- 三、软件产品购置：_____万元
- 四、软件开发：_____万元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

- 一、铁塔设施工程：_____万元

二、机房设施工程： ____万元

三、供电网络设施工程： ____ 万元

四、其他设施工程： ____ 万元

五、施工临时工程： ____万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质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买方执_____份，合同卖方 1 执份，合同卖方 2 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盖单位公章） 卖方 1：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 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
日

卖方
2：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_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标的内容，结合采购人的图纸和清单进行报价，开标一览表后附上对应的分项清单表。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